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责任险。

二、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4、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责任险方案框架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额、保费、赔偿限额及保险合同相关其他条款；选择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处理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未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届满前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的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有利于公司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职责，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切实发挥各治理主体的决策、监督及管理职能。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修改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公司网站、内部报纸等的信息披露管理另行制定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网站、内部报纸等的信息披露管理另行制定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四条 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管理。	第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负责管理。 ......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除此以外的报告为临时报告。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第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
第十一条 季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应当包括： 1、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报告期内对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4、与前一报告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分析，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投资部。
第二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资产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企业管理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2、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证券部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WORD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WORD绘制和填列，纸型为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5号字，最小行距为0.02。 3、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公司内部公布和向外提供前，均先要有关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证券部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 1、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资产部提供的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企业管理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提供的数据为准。 2、要确保信息格式统一：各部门在向证券法务投资部提供信息、数据全部用WORD文件编报，其中涉及的表格数据也均采用WORD绘制和填列，纸型为A4、方向为纵向，采用宋体5号字，最小行距为0.02。 3、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公司内部公布和向外提供前，均先要有关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证券法务投资部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
第三十条 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 5、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资本运作项目情况由公司证券部提供；公司发展战略情况由企业管理部提供；	第三十条 各职能部门信息披露上报职责明确如下：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订立的借贷、担保、委托理财、买卖、赠与、租赁、筹资融资、购置资产、承包等合同文本，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提供；...... 5、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资本运作项目情况由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提供；公司发展战略情况由企业管理部提供； ......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2、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股东有义务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其持有股份增减变化达5以上； 2、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法院裁定禁止对公司有控制权的股东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4、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证券部； 2、证券部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资产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3、财务资产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证券部； 4.证券部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四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证券法务投资部； 2、证券法务投资部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资产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 3、财务资产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中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证券法务投资部； 4.证券法务投资部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五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证券部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三十五条 按照相关程序，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证券法务投资部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四十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明确授权的人有权接受各种新闻媒体的来访、采访，其他任何人员无权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接待各媒体的采访。上述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的来访、采访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听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员工遇到媒体来访，应态度友好的表明公司有关规定，并第一时间联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工作人员，做好妥善安排。不得采取生硬、粗暴的态度对媒体的要求直接予以回绝。严禁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媒体的采访、发表相关言论、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条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以及经董事长或董事会明确授权的人有权接受各种新闻媒体的来访、采访，其他任何人员无权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合接待各媒体的采访。上述人员在接受新闻媒体的来访、采访之前应从信息披露的角度事先听取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公司员工遇到媒体来访，应态度友好的表明公司有关规定，并第一时间联系董事会秘书或证券法务投资部工作人员，做好妥善安排。不得采取生硬、粗暴的态度对媒体的要求直接予以回绝。严禁公司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媒体的采访、发表相关言论、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证券部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定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证券法务投资部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其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由证券部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必要时经董事长（总经理）批准方可查阅。	第五十六条 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公司证券法务投资部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并指派专人负责档案管理事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证券法务投资部应当予以妥善保管。其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必须由证券法务投资部报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必要时经董事长（总经理）批准方可查阅。
第五十八条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执行。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051349XL。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1]129号文件)批准，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73051349XL。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如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计算本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法律、行政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议案审议通过，律师对表决结果发表肯定性的法律意见后就任。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二)应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三)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五)应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六)应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公司利益被侵占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七)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八)应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十)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包括一名会计方面的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处，各委员会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处负责组织其讨论事项所需的材料，向其提交提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六)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上述额度以下的交易由总经理决定，超过上述额度的交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交易：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30%以下；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的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公司应当制订有关重大投资及财务决策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六)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审查决定总标的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五)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总工程师和营销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新增	第二百零八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契合《公司章程》有关章节修订的条款，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改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湖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湖南省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湖南省证监局和深交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湖南省证监局和深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法定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上指定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对该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三)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签名(或签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委托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受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四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设立股东大会秘书处，其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 (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与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4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本次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2-01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岭民爆"）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1名激励对象已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101,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独立董事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9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发的《关于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1〕185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2021年9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提案》等相关提案。

5、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临时）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已解锁激励股权激励不做处理，对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01,300股。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419,382.00元加上其授予至回购期间按照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380,076,900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授予前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授予后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328,225	101,300	9,226,9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849,975	0	370,849,975
三、总股本	380,178,200	101,300	380,076,9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赞辉因工作变动原因离职，不再满足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回购并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以4.14元/股的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率回购上述1人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1,300股。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 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